

# 歡迎蒞臨

##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源頭管理」

### 跨局處協商會議

# 會議資料

主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協辦：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Newsys Environmental Tech. Inc.



#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源頭管理」 跨局處協商會議

- 會議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 地點：桃園市政府B2會議室(桃園區縣府路1號)
- 議程：

時 間	議 題	講師/單位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江副局長育德
14:10~15:40	1.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 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說明 2.各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環保署代表 謝順原先生
15:40~16: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6:00~	散會	



# 友善工地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源頭管理  
跨局處協商會議

# 簡報大綱

- 1 公共工程污染源頭管理緣起
- 2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說明
- 3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編列指引
- 4 各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 公共工程污染源頭管理 緣起

---

# 施工 + 工安 + 環保 = 友善工地

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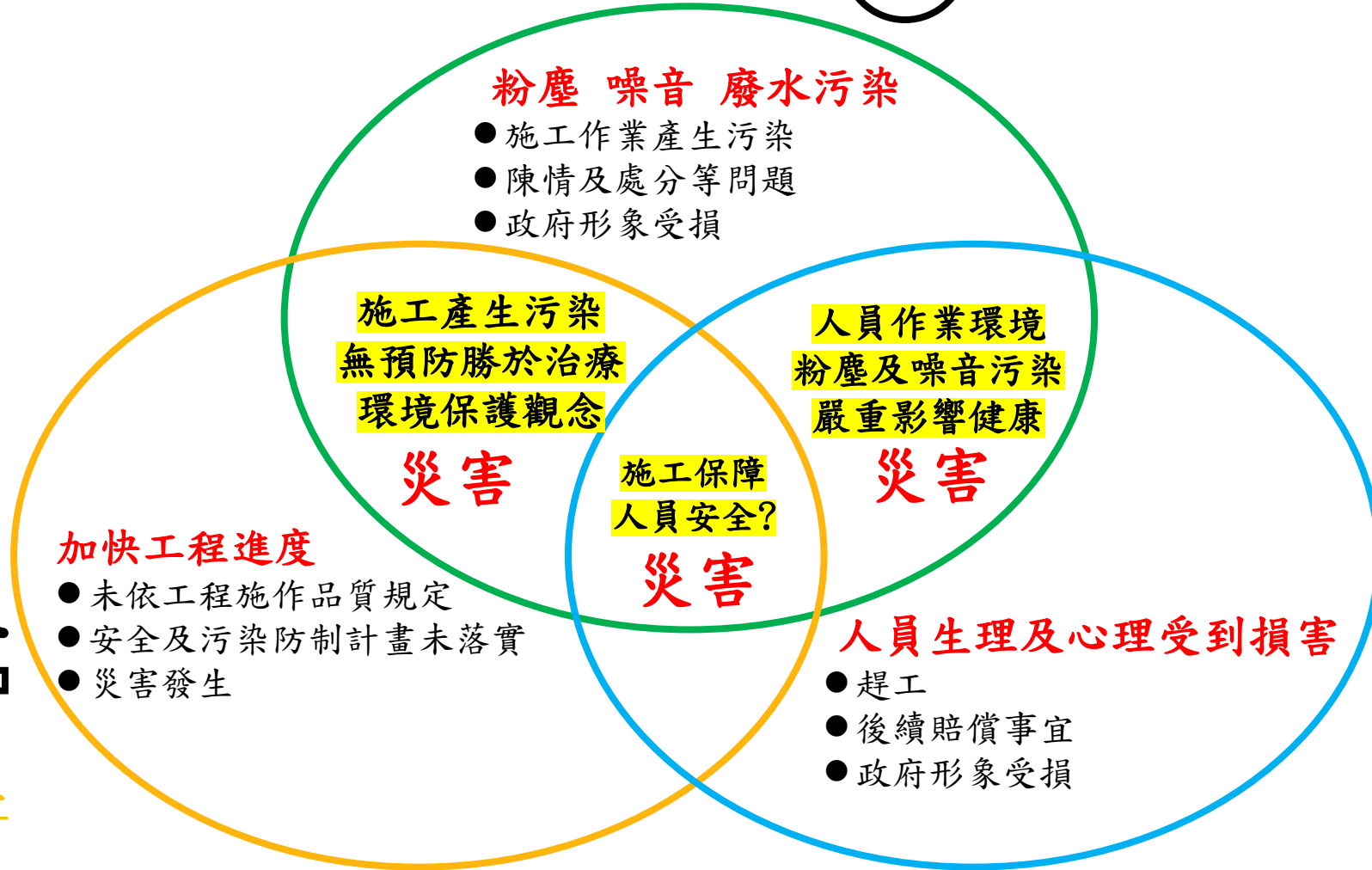


環環相扣 互為因果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



施工



工安

# 施工品質不良!

## 責任歸咎誰呢? 業主? 監造? 營造商?

### 〈中部〉 (台中) 工地擋土牆崩倒 鄰宅塌落



2017-11-20

〔記者陳建志 / 霧峰報導〕霧峰區五福路一處集合式住宅的建築工地，進行地下室挖掘工程時，十六日晚間其中一側的擋土牆突然塌陷，讓緊鄰工地的戴姓住戶祖厝應聲掉進十多公尺深的工地，一旁的三層樓建築也岌岌可危，全家嚇到不敢在家裡睡，希望建商趕緊完成補強工程，讓災害不要持續擴大。

工程進度至上?!



霧峰區五福路一處建築工地日前因擋土設施崩塌，造成緊鄰民宅掉進工地。(記者陳建志攝)

市議員張滄沂表示，這處工地正在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的集合式住宅，目前正在挖掘地下室，沒想到十六日晚上，工地擋土牆突然崩塌，造成緊鄰工地的戴姓民眾的祖厝應聲滑進地下室，另一戶的廚房也破了一角，附近民眾向他陳情，擔心房子也會跟著崩塌。

戴姓住戶表示，當時家人在家裡，突然聽到屋後做為廚房和倉庫使用的古厝出現劇烈聲響，一看才發現竟掉進十多公尺深的工地裡；屋主太太則心有餘悸表示，當天中午還在廚房炊芋粿，幸好當天比較早收工，不然可能就跟著掉下去了，現在全家根本不敢在家裡睡，雖然建商安排暫時住在旅館裡，但希望能趕緊完成補強工程，不要讓災害繼續擴大。

市府都發局營造科丁科長都永德表示，調查發現工地

# 工安意外!

## 責任歸咎誰呢? 業主? 監造? 營造商?

### 台中傳工安意外 灌漿工程倒塌4人送醫 (圖)

中央通訊社 7.5k 人追蹤 [追蹤](#)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19年3月15日 下午 05:12

[回 留言](#) [Line](#) [f](#) [Email](#)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一處工地15日下午發生灌漿工程坍塌意外，消防局獲報前往搶救，救出4名工人送醫，所幸都沒有生命危險。(台中市消防局提供)

中央社記者蘇木春傳真 108年3月15日

工程進度至上?!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4%B8%AD%E5%82%B3%E5%B7%A5%E5%AE%89%E6%84%8F%E5%A4%96-%E7%81%8C%E6%BC%BF%E5%B7%A5%E7%A8%8B%E5%80%92%E5%A1%8C4%E4%BA%BA%E9%80%81%E9%86%AB-%E5%9C%96-091251762.html>



# 工地噪音、粉塵、洗車廢水污染！ 責任歸咎誰呢？業主？監造？營造商？

## 高樓層建築工地噪音粉塵擾民 環局限期改善

f 分享

LINE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開

A-

A+

2018-12-10 17:59 聯合報 記者張弘昌／即時報導  讚 10  分享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興建集合式住宅建築工地，屢有垃圾、泥水揚塵，飛落飄散到鄰近道路及民眾家中，造成居民困擾，居民向工地反映後，仍未見徹底改善。市議員黃敬平今天與環保局到場進行環境稽查會勘，環保局要求工地主任限期改善，否則將持續稽查記點及開罰。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4/3529134>

## 營建工地廢水排放 桃園不報核准將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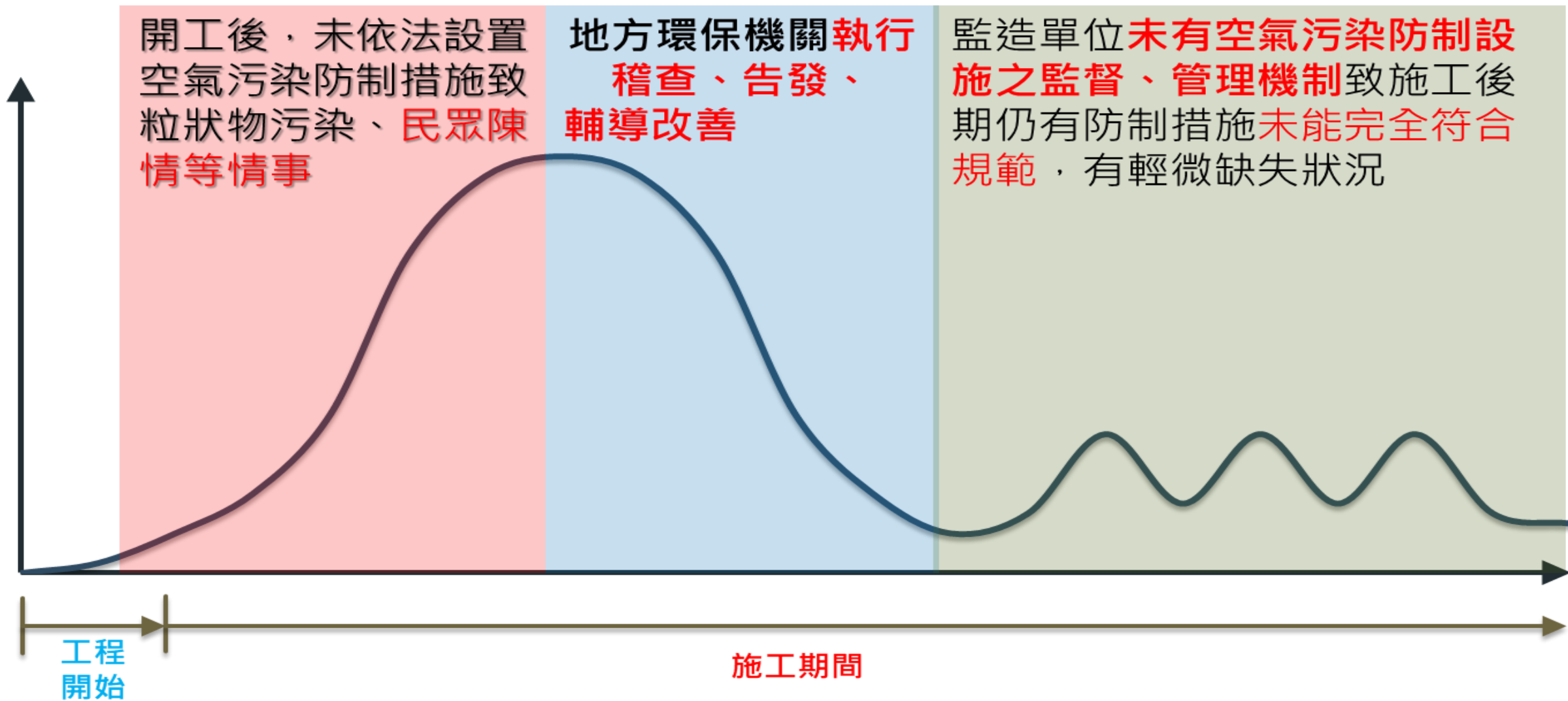


營建工地遭雨水冲刷，以及洗車台廢水，嚴重污染環境。（桃環保局 / 提供）

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b5/16/2/17/n4642085.htm>

工程進度至上?!

工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營建工程未規劃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開工初期及施工期間常有污染排放偏高情形。

# 營建工程污染因果

因



設計規劃發包階段

無規劃「防範未然管理」

- ① 環保經費未編列或編列不足。
- ②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監督機制未明確規劃。
- ③ 施工單位未明確規劃如何落實防制及檢查機制。

果



施工階段

存僥倖污染防制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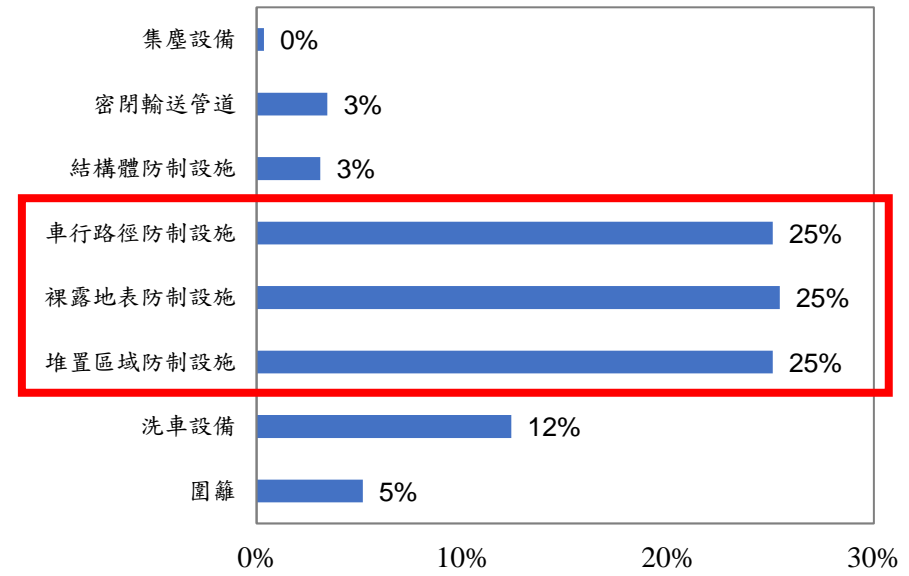
- ① 污染作業未採行防制。
- ② 環保局查核缺失一籬筐。
- ③ 工地管理單位不知從何改善。
- ④ 解決一個污染，又蹦出另一個污染。
- ⑤ 民眾陳情案不斷。
- ⑥ 環保局列為重大污染對象。

## ▶ 未落實防制措施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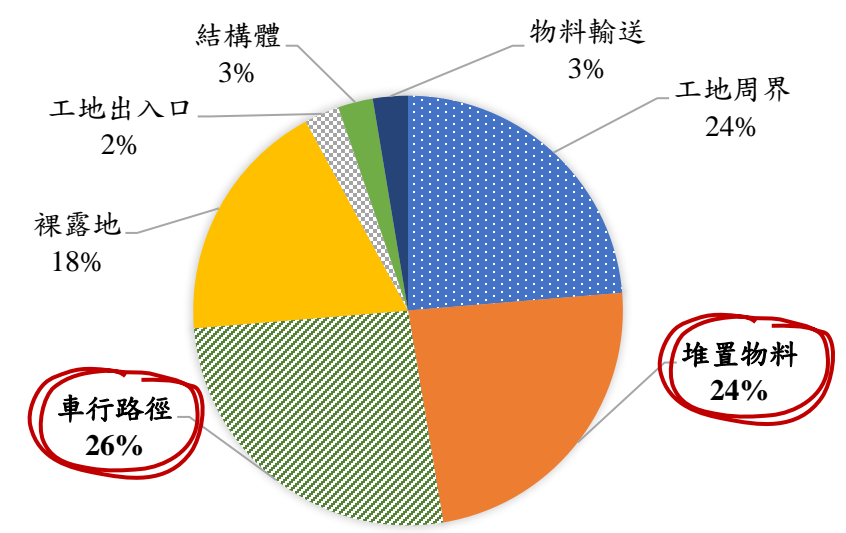
規劃設計階段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項目之計量、計價規定或經費編列不足。

	環保經費編列方式	承攬商請款方式	承攬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未設置防制設施)
<p><b>普遍作法</b></p>	<p>採「一式」編列</p>	<p>依工程合約內容，按期、按比例撥款 → 興辦單位無法查驗</p>	<p>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 → 罰鍰金額小於工程環保經費，承攬商易有僥倖或方便行事心態。</p>
<p><b>建議採行</b></p>	<p>逐項編列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費用</p>	<p>依照工程合約編列之項目與數量，查驗後撥款</p>	<p>1. 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 2. 未依規定設置防制設施，亦無法請領該項設施經費。</p>

## 公共工程未編列防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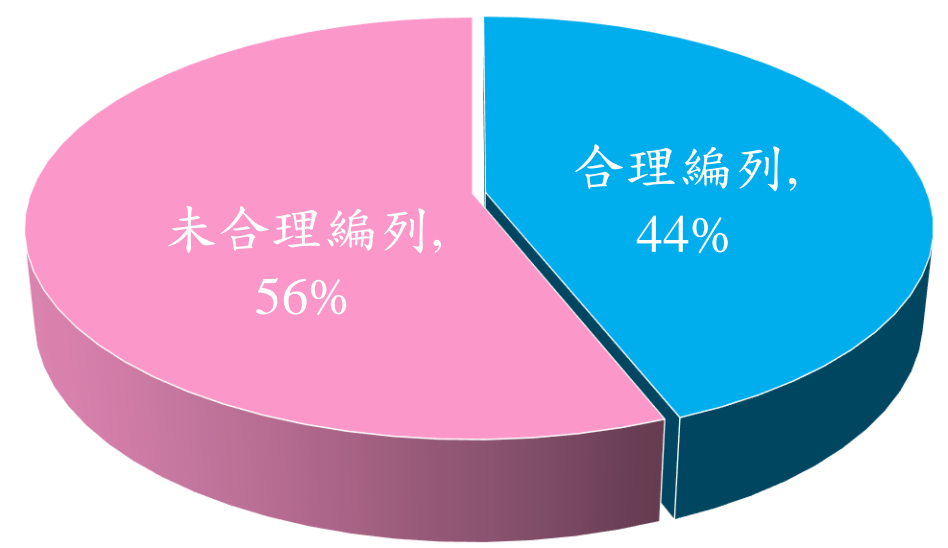
## 公共工程法規缺失項目



# 公共工程現況-本署調查結果

- ▶ 本署107年抽查114處公共工程經費編列。
- ▶ **56%未編列合理空氣污染防制經費。**
- ▶ 未編列之空氣污染防制項目與違反法規之缺失項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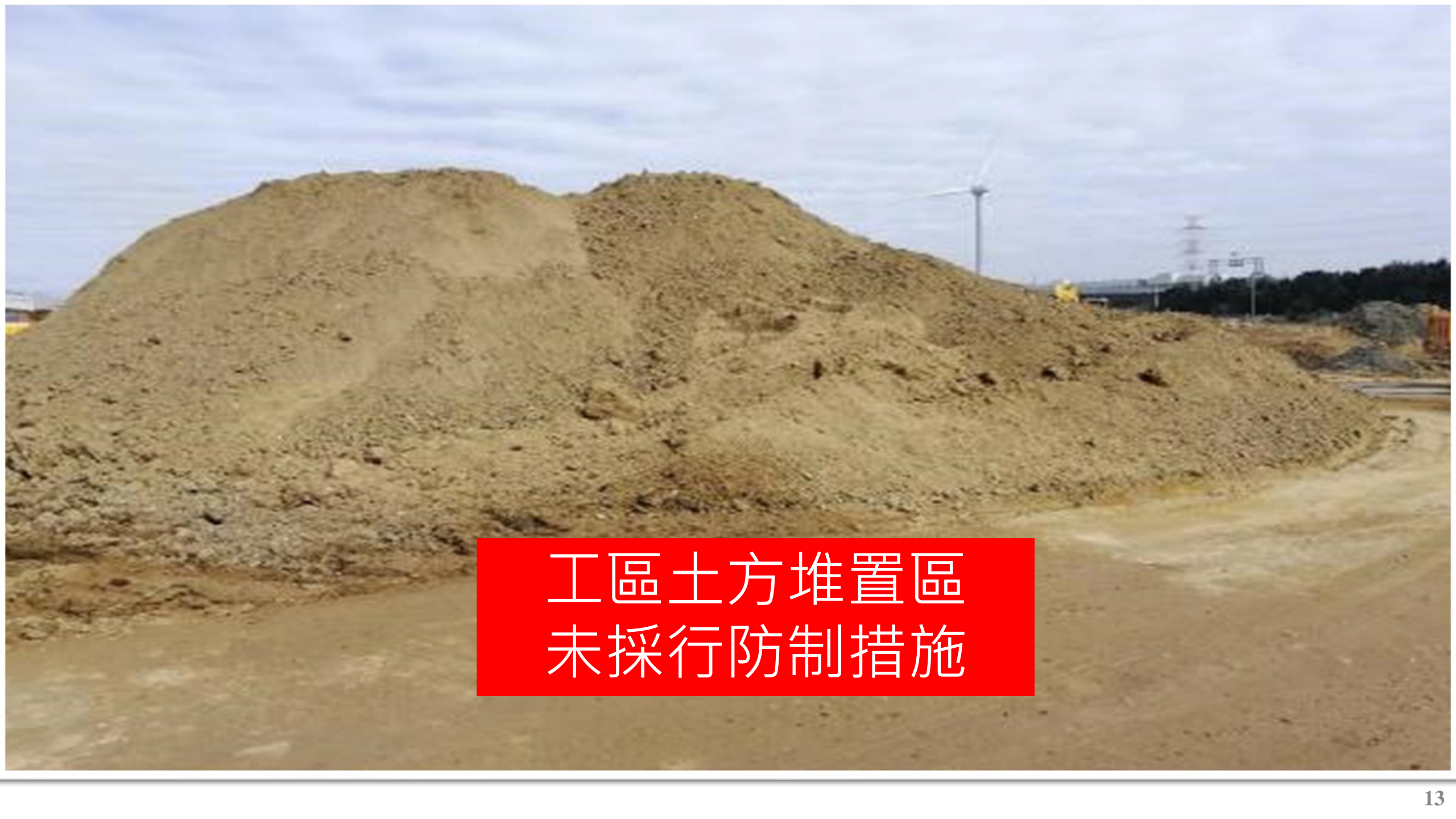
## 公共工程環保經費編列



註：環保署107年調查114件公共工程契約經費統計資料



工區車輛行駛路線  
未採行防制措施



工區土方堆置區  
未採行防制措施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 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說明

---



107/5/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環境管理

國家競爭力建立  
「公共工程良好  
品質基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03/12/30勞動部頒「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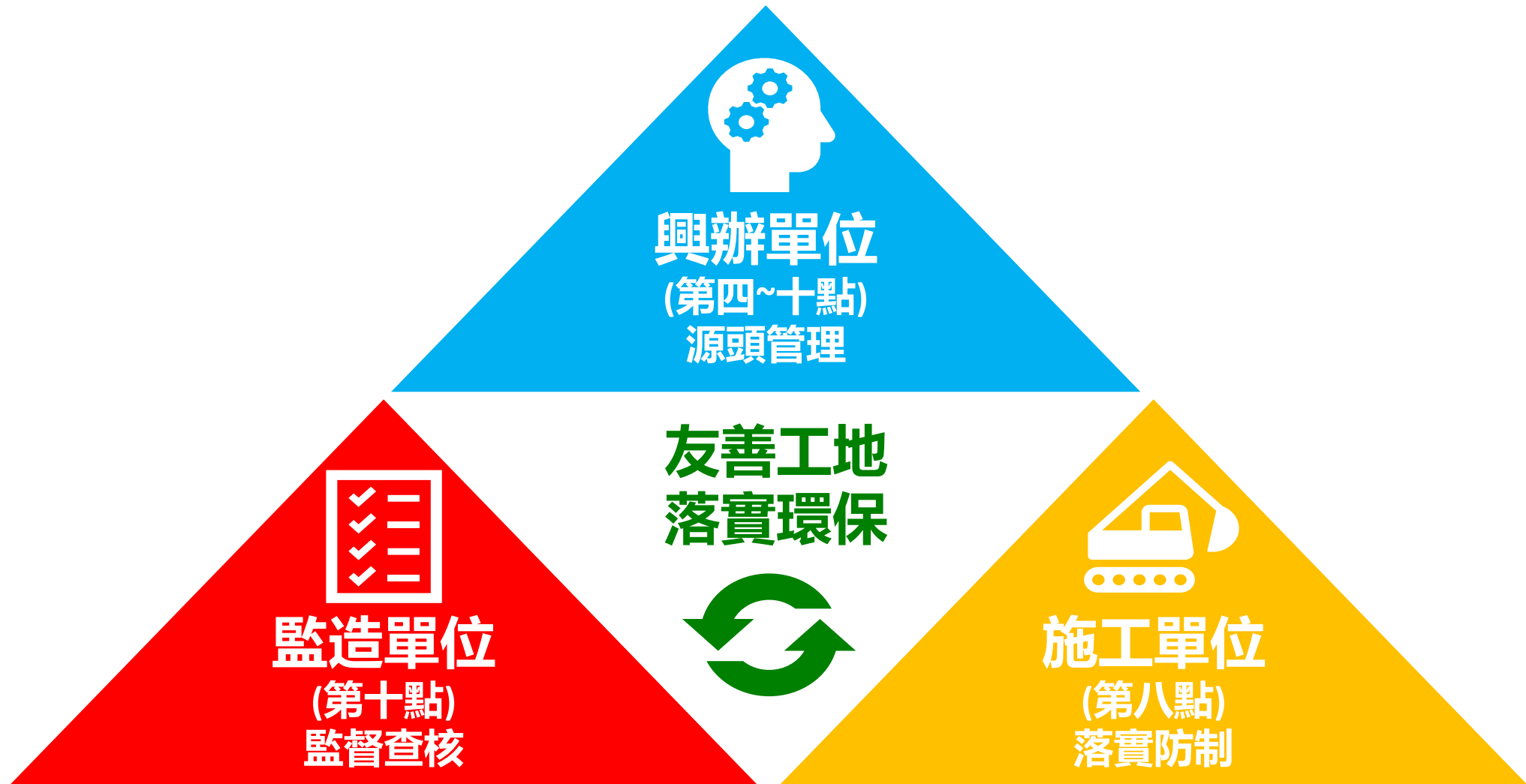
施工品質管理

85/12/1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管理走向全方位！

- 環保署基於**公共工程管制需求**，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條文中針對公共工程興辦單位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之相關**防制作業納入規範**，並針對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費用**提供編列明細參考**，期能提升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成效。
- 分別於107年2月5日與3月9日召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部會與國營事業興辦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 107年5月1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函訂定發布。

# 興辦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落實要點規範



# 要點說明一覽表

## 工程規劃階段

## 工程發包階段

## 工程執行階段

## 工程監督階段

興辦單位

設計單位(契約文件)：  
1.01572章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2.量化防制經費。  
3.防制設施圖說及配置圖。

契約文件：  
1.監造單位空氣污染防制事項(代表業主監督管理)。  
2.施工單位空氣污染防制事項(落實污染防制)。

監造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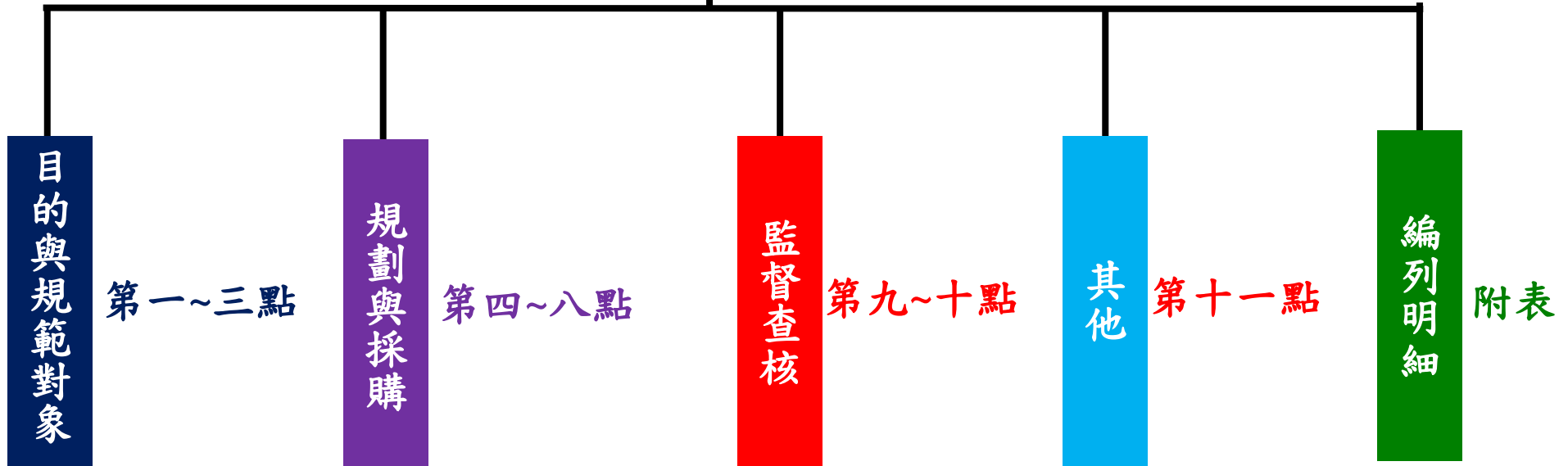
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查核，以確認工地法規符合度。

施工單位

- ✓ 施工計畫書納入空污及噪音法規並依規定辦理。
- ✓ 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 定期教育工地人員施工作業污染防制。

# 要點大綱說明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 目的與規範對象

- 一.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工程範疇包括資訊工程、電氣工程等，非所有工程施工會排放總懸浮微粒，因此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非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

# 規劃與採購

四.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一)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二)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三) 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或相關規定；另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包含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或低污染、低噪音工法。

# 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

首頁

第 01572 章 V9.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下載最新施工規範

- 1. → 通則
- 1.1 → 本章概要
  -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本章工作範圍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1.2 → 工作範圍
  - 本項工作包括工區運輸施工便道鋪設路面、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掘砂、導排水設施及噪音防制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1.3 → 相關章節
  - 1.3.1 →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 1.3.2 →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 1.3.2 → 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
  - 1.3.4 → 第 01583 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 1.3.5 → 第 01701 章—構造物之一般要求
  - 1.3.6 → 第 02323 章—素土
  - 1.3.7 → 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
  - 1.3.8 → 第 03210 章—鋼筋
  - 1.3.9 → 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
- 1.4 → 相關準則
  - 1.4.1 →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內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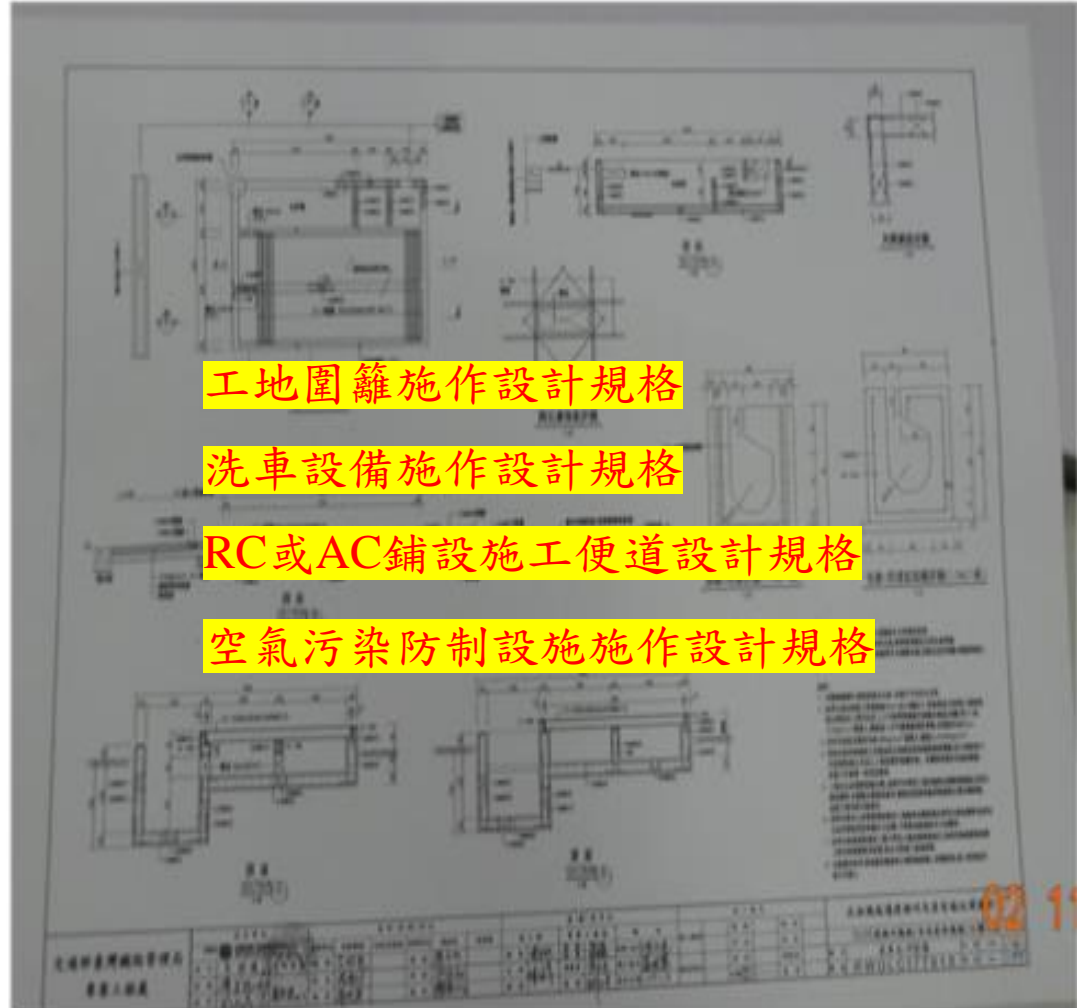
- 3. → 執行
  - 3.1 → 工區運輸施工便道
    - 3.1.1 → 工區運輸施工便道，依據設計圖或契約規定位置，按設計尺度規格鋪設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鋼板][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材料][□□] 路面於整平夯實之路基上。
    - 3.1.2 → 本工程竣工後，如有必要將現場復舊時，經工程司之指現場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鋼板][粗級配或其他材料][□□] 便道予以拆除並恢復原狀。

空氣污染  
防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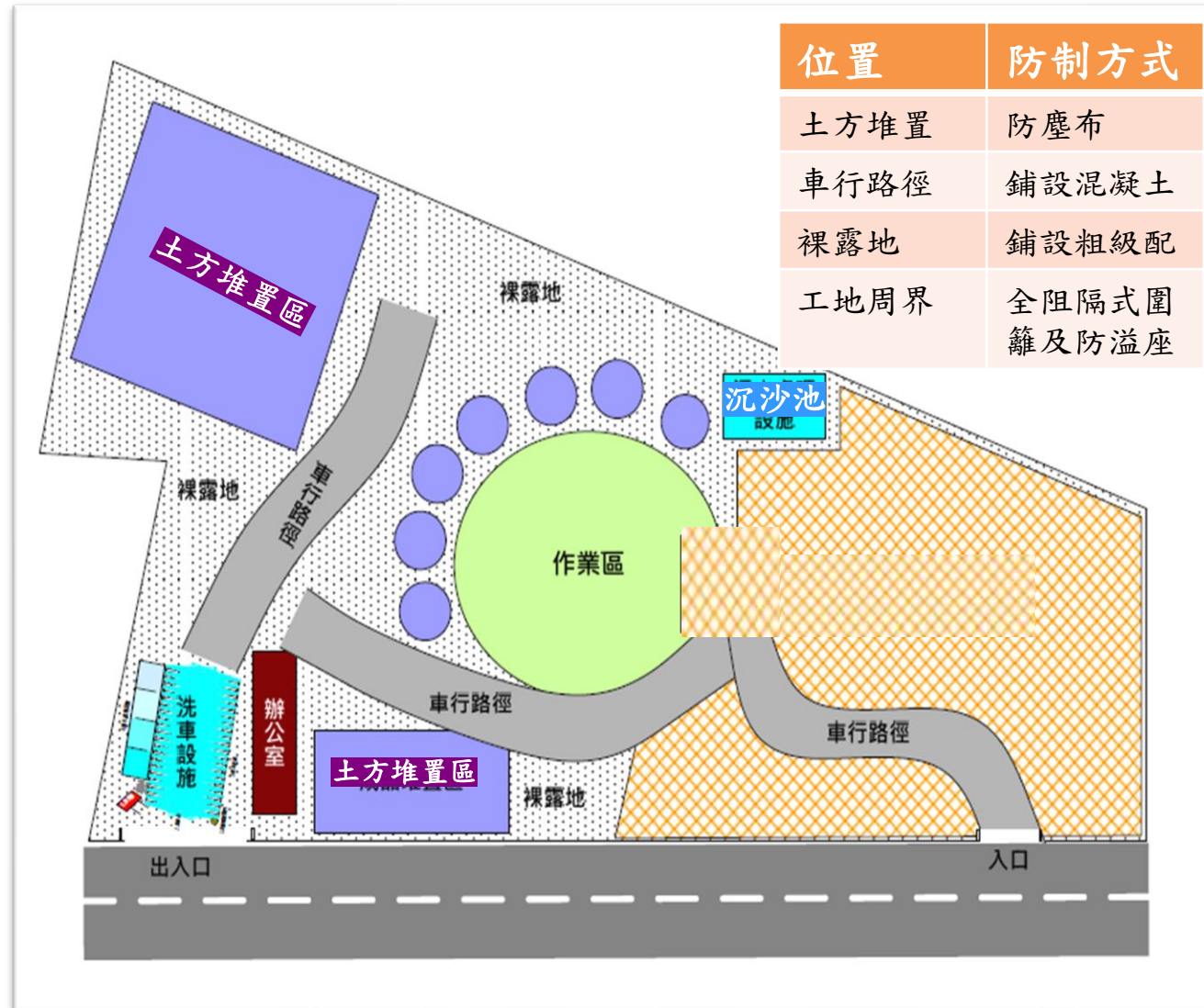
- 3.2 → 空氣污染防制
  - 3.2.1 → 施工圍籬應依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之規定辦理。
  - 3.2.2 → 從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透散性粉狀物質攪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先灑水使透散性粉狀污染物質於作業期間保持溼潤，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 3.2.3 → 設置具粉塵透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2.4 → 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2.5 → 營建工地應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相關規定如下：
    - (1)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依照設計圖建議位置或工程司之指示設置，以設置於工區大門出口必經道路為原則，如因受場地限制，得經工程司同意後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除設計圖建議之設置地點外，承包商亦得視施工需要另行提出適當地點，經工程司核可後增設。
    - (2) 所有機具及車輛駛出工區前應沖洗乾淨，不得污染工區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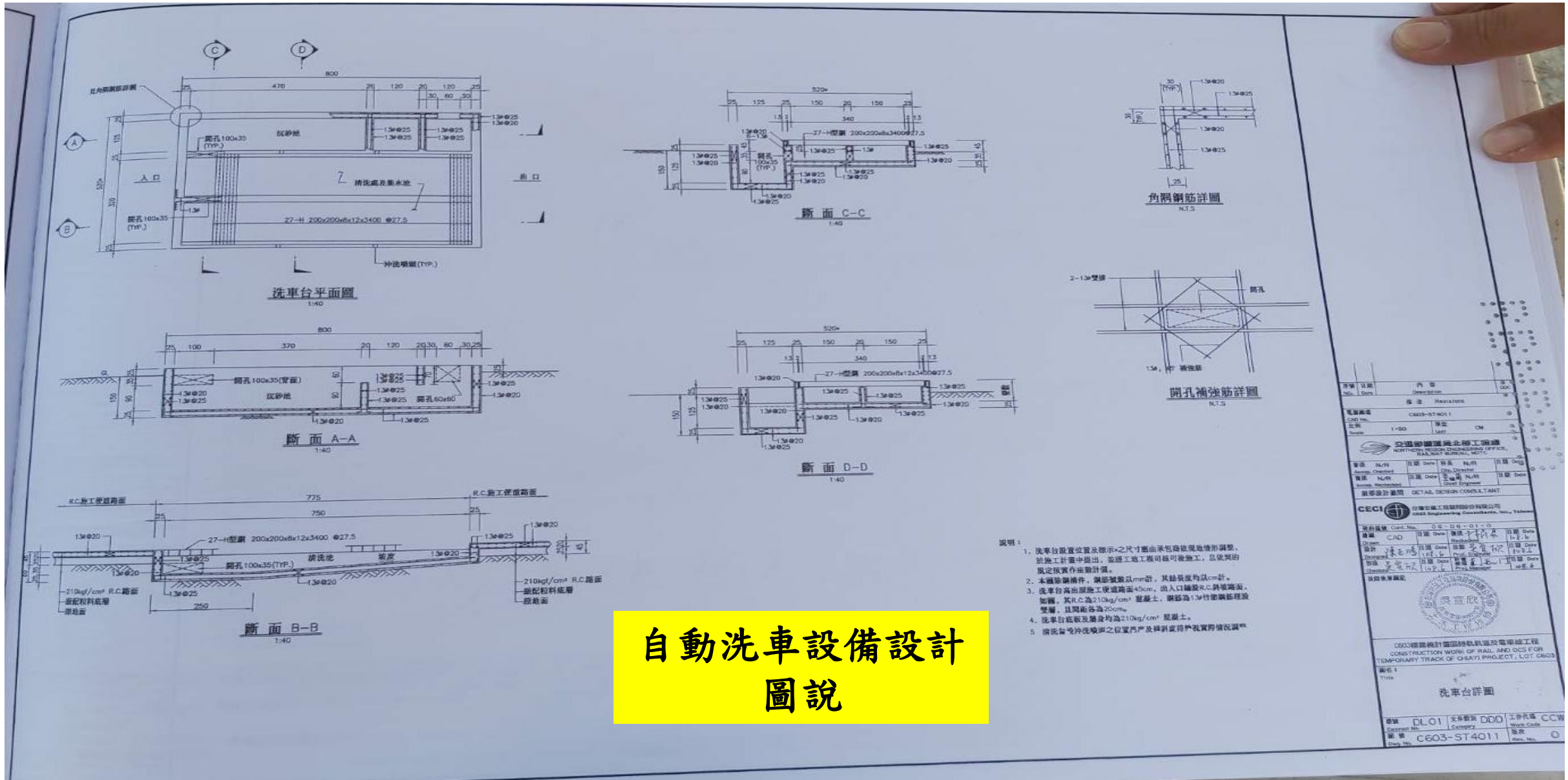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自動洗車設備設計  
圖說

# 規劃與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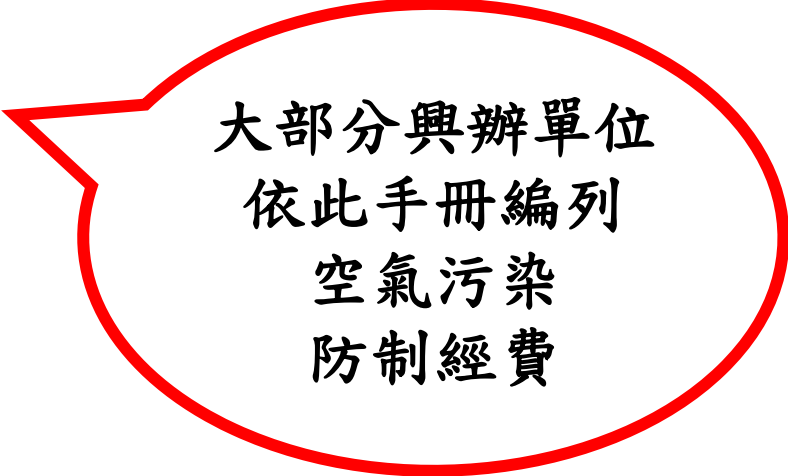
五.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附表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 估算編列手冊

## 總則篇



大部分興辦單位  
依此手冊編列  
空氣污染  
防制經費

### 總.3.3.2 工程建造費

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詳各專篇)、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

工程建造費之計算應註明估價當時物價水準之基準年,以做為未來調整之參考,例如「按民國○○○年之物價所編列之經費」。

#### 1.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其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項目。工程執行過程中有需要要求施工廠商辦理 BIM 作業時,其費用得於本項次內估列。工程完工驗收若需經整體功能測試者(如焚化廠工程、捷運工程),直接工程成本尚需包含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項目,依運轉測試內容及期間估列費用。

上述直接工程成本之組成項目中,直接工程費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設計圖說所載工程目的物之費用,應依前述圖說所規定之工程目的物項目、數量、位置、規格、施工規範要求,並考量施工地點是否屬偏遠地區,參考當地市場供應行情及歷史決標價格進行估價;其他項目則為配合完成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附屬作業費、稅費與承包商利潤,其編列原則敘述如下:

##### (1)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包括空氣污染、噪音、震動、水污染、廢棄物清理等防制措施及其他環保費(管理、宣導、訓練、承包商施工中監測等)。

工地安全衛生費包括工地內所有設備之安全、工區內之衛生及其他安全衛生費(管理、宣導、訓練、防護具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之風險評估。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以設計圖說展現,並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避免以一式方式估列,俾利於施工中切實執行。其中有關工地

環保署已敦請  
工程會修正為  
量化方式編列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以設計圖說展現,並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避免以一式方式估列,俾利於施工中切實執行。其中有關工地

不要再使用比例方式  
編列環保經費

## 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b>2</b>	<b>工程環境保護措施</b>	<b>式</b>
2.1	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設置(工地周界)	公尺
2.2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設置(工地周界)	公尺
2.3	活動式圍籬及防溢座設置(工地周界)	公尺
2.4	工地出入口大門	座
2.5	車行路徑或裸露地表鋼板鋪設	平方公尺
2.6	車行路徑或裸露地表粗級配鋪設	平方公尺
2.7	洗車台設備(含防溢座、沉砂(澱)池、排泥設備、具加壓功能之自動噴灑)	座
2.8	加壓洗車設備	台
2.9	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潤滑油廢機油及廢溶劑儲存設施(密閉式防止溢散、滲出及散發惡臭容器)	式
2.10	防塵布覆蓋或包覆(結構體施工架外緣)	式
2.11	裸露地表(含臨時土方暫置)覆蓋防塵網	式
2.12	物料堆置覆蓋防塵布(含工程材料或廢棄物)	式

## 營建業主受處分，罰鍰轉嫁施工廠商

### 某工程契約文件文字

乙方須遵照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水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法，毒性化學管理法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如有違反，致甲方(業主)遭受處罰，一切處罰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 建議興辦單位於契約文件訂定此條款之前提。
- 已覈實編列環保經費，足以提供施工廠商落實環保法令。

109/6/10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增加加重處罰事項：

- 夜間及假日違規
- 情節重大
- 申報不實
-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 規劃與採購

---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 七.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規劃與採購

八.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納入契約

- (一)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法規規定

車輛清洗	清洗施工車輛之廢水造成水污染。	洗車台設置沉澱池，經沉澱過濾後方可排放。	
------	-----------------	----------------------	--



## 5. 空氣污染防制

- (1) 空氣污染防治標準  
依據本案工程特性、環保相關法規及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要求。
- (2) 防制措施

**納入空氣污染防制  
法規規定事項**

本案施工期間，將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劃相關減輕(量)對策，降低工程對空氣之污染。本團隊經特性要因分析圖(Cause-and-Effect diagram)分析，釐清本工程於施工階段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源，主要為工程粉塵等粒狀物污染及機械運轉排放之氣狀污染物，並針對主要影響因子擬定防治污染對策，避免造成空氣品質之衝擊，詳如下表：

表 11-3 空氣污染防制表

可能影響項目	環境影響	預防對策	
車輛夾帶土砂	工程車輛進出基地，易將砂土藉由輪胎攜出，造成土砂隨風飛揚，衝擊空氣品質。	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利用高壓沖洗設備，清除車輛附著之砂土，經沉澱池處理後排出，杜絕空氣及道路污染。	
土方挖填作業	進行大地工程之土方挖填及運送作業，易造成塵土飛揚，影響空氣品質。	本工程基地內挖填平衡降低外運量，於簡式風機達六級以上增加灑水頻率，臨時堆置加強 PVC 帆布或防塵網覆蓋，避免裸露面積大於 2 公頃，降低粉塵飛揚機率。	

## 11.2 環保規定及管制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測量值。
  - 三、背景音量：指欲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
  - 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 五、時段區分：
    - (一)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 (二)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 Hz 至 20 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20 Hz 至 200 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LF}$  表示。
  - 六、最大音量(Lmax)：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音量之數值。
  - 七、複合音量：指欲測量地點之音量由二個以上設施所產生並合成之音量。
  - 八、週期性變動：指音量產生之時間週期大致一定。
  - 九、間歇性變動：指音量產生之週期不規則。
  - 十、百分率音壓位準(Lx)：顯示測量噪音期間x%比例時間，其噪音值大於或等於該位準。
  - 十一、工廠(場)：指具有以人工或機械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場所。
  - 十二、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場所。
  - 十三、營建工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
  - 十四、擴音設施：具有接收音源音量裝置(含可外接麥克風、收音器之功能)及音量擴大大功能之設備或設施。
  - 十五、整體音量：指包含

## 三條 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

**納入噪音防制  
法規規定事項**

- 一、測量儀器：
  - 測量 20 Hz 至 20 kHz 之均能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 IEC 61260 Class 1 等級。
  - 測量 20 Hz 至 200 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且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260 Class 1 等級。
- 二、測量高度：
  - (一)測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 (二)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 進駐工地人員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https://a0-empncet-ap.ep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fugitive dust control at construction sit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EPA logo and the title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options like "回首頁", "網站地圖",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營建工程" (Construction) and includes a sub-header "逸散性粒狀物管制網誌 > 污染防治技術 > 營建工程". The text explains the regulations for controlling air pollution from construction sites, mention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s role and the specific measures required.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variou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最新消息", "管制背景", "污染防治技術", and "營建工程".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main content, there are several informational boxes for systems like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資訊系統" and "空氣品質監測網".



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使用「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網頁」  
營建工程法規宣導影片  
讓工地人員能方便瞭解法規規定

# 監督與查核

九.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

十. 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

納入契約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四)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五)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監造計畫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

(2) 環境保護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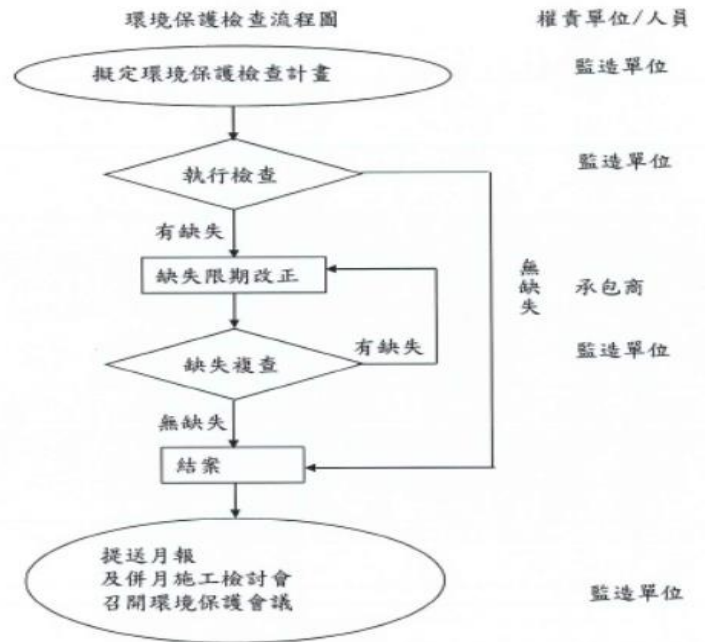


圖 10-1 環境保護檢查流程圖

**查核計畫**

(3) 環境保護檢查人員組織表及職責明細表

a. 為避免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周遭環境受到影響而造成污染，及防止污染之發生，做好充份之防範措施，監造單位將建立環境保護人員管理組織表(表 10-3)，由監造主任負責核定本工程工地環境保護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或發布指示。監造單位指派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受訓資格，本案由監造主任兼任)，負責查驗施工廠商是否依據契約規定確實執行環保工作，將工地環保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

表 10-2 環境保護檢查人員職責明細表

**管理組織**

職 稱	職 責
監造主任	1.核定工地環境保護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或發布環保改善指示，並主持工地安衛及環保檢討會議。 2.負責核轉工地之安全衛生檢查結果、建議事項及相關，並督導廠商安全衛生相關缺失之限期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師(監造主任兼任)	1.核定工地環境保護檢查結果、建議事項或發布環保改善指示及環保計畫之複審。 2.負責核轉其轄區各工地之環境保護檢查結果、決議事項、並督導缺失之限期改善。 3.聯繫每月舉行之安衛及環保檢討會議。 4.環保文件之批判。 5.擬訂「環境保護檢查計畫」。 6.依照「環境保護檢查計畫」執行督導檢查及改善事宜。 7.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 8.覆查已開列之「承包商環境保護改善通知單」中施工廠商之環保缺失或違規事項。 9.抽查現場環境保護管理作業，並填報「環境保護工地現場抽查紀錄」(附件 5-1) 10.填報環境保護抽查成果月報表(附件 5-3)。 11.召開工地環保會議並負責整理會議紀錄。 12.公客糾紛協調處理。 13.對外出席相關之環保協調會議及參加各種講習會。 14.辦理環保相關業務。 負責核轉其轄區之環境保護抽查結果、建議事項，並督導施工廠商環境保護相關缺失之限期改善。 15.檢視施工廠商環境保護工地現場有無缺失。 16.若施工廠商未能立即改善，填寫「承包商環境保護改善通知單」。(附件 5-2) 17.接受工地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其他

---

十一.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與民間機構約定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 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地周界 、 輸送管道出 口及 拆除作業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2.4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第12條及第14條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1.8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第12條及第14條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離地高度80cm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 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堆置區 、 裸露地 、 結構體 及 車行路 徑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4條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8 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 \text{ kg/cm}^2$ ；厚度 $\geq 100\text{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text{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text{mm}$ ，鋪設厚度 $\geq 50\text{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geq 1 \text{ kg/cm}^2$	輛/月				管理辦法第9條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程車 輛清洗	洗車台設備及沉 澱池	1.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2.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3.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1)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 $\leq 50\text{cm}$ 。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3)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4)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適用無設 置洗車台空間者)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其他空 氣污染 防制設 施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12條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12條及第14條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15條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噪音防 制設施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平方公尺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等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或施工機具引擎部位	座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運輸施工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應鋪設橡膠墊以減少清運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式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 經費編列指引

---



# 11 拆除作業

加壓噴灑水 包覆防塵布

# 7 結構體

施工架外緣完全包覆

# 8 上層物料輸送

運送須密閉管道

# 10 施工機具含硫量

需使用合法油品

# 3 物料堆置

須覆蓋防塵布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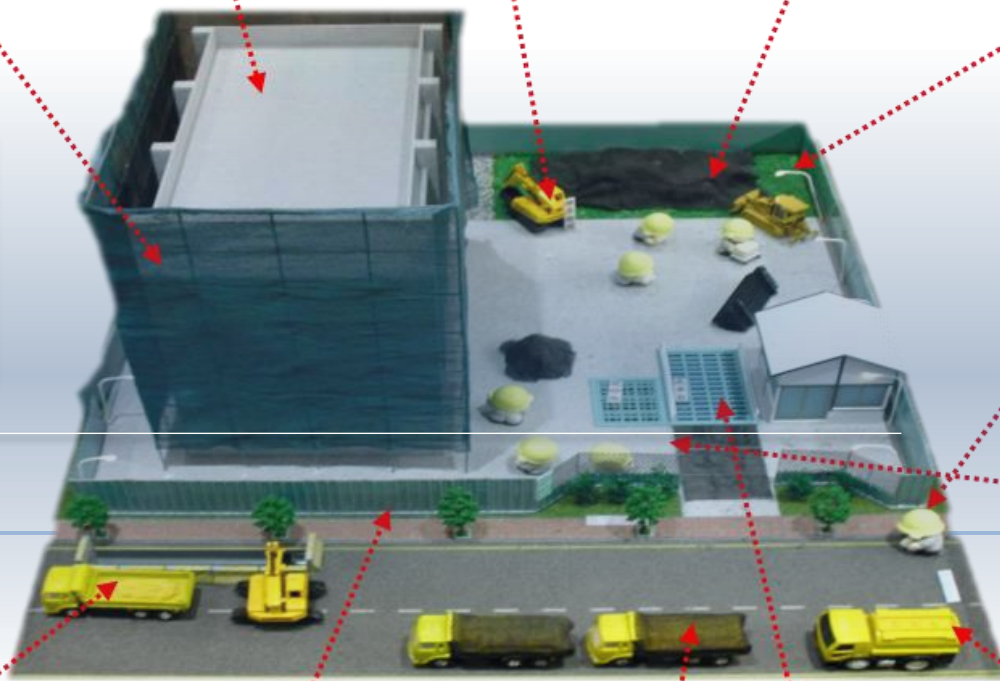
# 5 裸露地表

鋪稻草,植生,灑水



# 1 工程告示牌

標示清晰 放置明顯



# 14 粒狀物檢測

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 4 車行路徑

鋪面,加強清洗

# 12 粒狀物排管道

排氣井裝集塵設備

# 13 廢土不落地

挖掘路面保持乾淨

# 2 工地周界

周界應涵蓋全區

# 9 運輸車輛

車斗下拉覆蓋15 cm

# 6 工地出入口

設置清洗車台設備

# 15 道路認養

洗街減污減塵



Q: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如何編列呢?

A: 從工程分項施工產生環境污染去規劃!



工程類型  
建築?道路?

現場工作  
拆除?開挖?

產生污染  
噪音!粉塵!

# 營建工程「現場工作」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施工綱要規範

請選擇欲跳至頁面：

請填入欲搜尋文字：

[首頁](#) | [預覽區](#) | [FAQ](#) | [論壇](#) | [施工規範、綱要規範查詢](#) | [下載專區](#) | [網站地圖](#) | [客服中心](#)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快速連結

規範、編碼 | 物價 | PCCES

· [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公告](#)

· [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說明](#)

· [綱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 [各類施工綱要規範工具書](#)

· [常問問題之問答集](#)

· [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

· [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

## 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 - 各類別施工綱要規範工具書

### 各類施工綱要規範工具書

❖ [01 建築工程](#)

❖ [02 隧道工程](#)

❖ [03 自來水工程](#)

❖ [04 機場工程](#)

❖ [05 高速公路工程](#)

❖ [06 橋梁工程](#)

❖ [07 捷運工程](#)

❖ [08 發電工程](#)

❖ [09 公路工程](#)

❖ [10 污水處理廠工程](#)

❖ [11 市區道路工程](#)

❖ [12 高速鐵路工程](#)

❖ [13 鐵路工程](#)

❖ [14 明挖覆蓋隧道工程](#)

❖ [15 港灣工程](#)

❖ [16 水庫工程](#)

❖ [17 河川整治工程](#)

❖ [18 灌溉排水工程](#)

❖ [19 海洋流放工程](#)

❖ [20 焚化廠工程](#)

❖ [21 掩埋場工程](#)

❖ [22 生態工法](#)



# 營建工程「現場工作」

##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施工網要規範

請選擇欲跳至頁面：

請填入欲搜尋文字：

[| 首頁](#) | [| 預覽區](#) | [| FAQ](#) | [| 論壇](#) | [| 施工規範、網要規範查詢](#) | [| 下載專區](#) | [| 網站地圖](#) | [| 客服中心](#)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工網要規範與工項編碼 - 各類別施工網要規範

■ 各類施工網要規範工具書

章碼顯示選擇：

點選下載  
觀看文件

**現場工作**

### 快速連結

規範、編碼 | 物價 | PCCES

- 施工網要規範及編碼公告
- 施工網要規範及編碼說明
- 網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 各類施工網要規範工具書
- 常問問題之問答集
- 施工網要規範審查會議
- 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

章碼	章名	完整版版本	細目碼版本	歷程
02210	地下調查	V3.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220	工地拆除	V3.0 ODF版	V9.0 ODF版	歷程
02231	清除及掘除	V3.0 ODF版	V6.0 ODF版	歷程
02240	祛水	V4.0 ODF版	V5.0 ODF版	歷程
02251	地下構造物保護灌漿	V4.0 ODF版	V2.0 ODF版	歷程
02252	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	V2.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253	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	V5.0 ODF版	V3.0 ODF版	歷程
02255	臨時擋土樁設施	V4.0 ODF版	V9.0 ODF版	歷程
02256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	V3.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260	開挖支撐及保護	V4.0 ODF版	V5.0 ODF版	歷程
02291	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V3.0 ODF版	V3.0 ODF版	歷程
02315	開挖及回填	V4.0 ODF版		歷程
02316	構造物開挖	V5.0 ODF版	V8.0 ODF版	歷程
02317	構造物回填	V3.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319	選擇性回填材料	V4.0 ODF版	V9.0 ODF版	歷程
02332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	V4.0 ODF版		歷程

現場工作-工地拆除

第 02220 章  
工地拆除

**充分掌握現場工作  
覈實編列環保經費**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拆除施工範圍內之原有橋梁、涵洞、水溝、建築物、圍牆、圍籬、牆基、護欄、電桿、木架、基腳、地坪、設備之基礎、舊路面、管線、紅磚、混凝土及其他妨礙施工之構造物或設施、包括設計圖說未註明允許保留

工地拆除-施工方法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會同指導施工，如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電話、自來水、油料、煤氣等管線以及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時，承包商應立即以書面報請工程司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可施工。

3.1.2 拆除工作應以適當方法小心從事，不得危及鄰近現有構造物，公共設施及生命財產等之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以策安全。

3.1.3 如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份須予保留時，承包商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份。拆除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按工程司之指示予以適當之處理。

3.1.4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隨時監測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倘有傾斜、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現象時，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非工

• 噪音污染  
• 粉塵污染

現場工作-開挖及回填

第 02315 章 V4.0  
開挖及回填

**充分掌握現場工作  
覈實編列環保經費**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一般建築構造物開挖及回填所採用之材料、設備、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凡指明為擋土牆、護坡、建築物、箱涵、鋼筋混凝土排水溝等構造物之開挖及回填工作等均屬之。

1.2.2 開挖工作包括開挖、移除、運棄及處理自然或人造之障礙物體、不論其

開挖及回填-施工方法

3.2 施工要求

3.2.1 開挖工作

(1) 開挖時不論其土質如何，應按設計圖所示尺度，或工程司指示辦理。並應配合其他有關工程之施工，依序辦理。

(2) 開挖坑內挖出之土石，除另有指定棄置地點及預備用於回填或其他填方，應依工程司之指示堆放外，其餘均由承包商覓妥符合環保及當地法令規定之適當地點棄置。

(3) 橋梁、擋土牆、護坡、建築物、箱涵等開挖工作，挖至設計圖所示之高程後，非經工程司檢驗認為合格，不得繼續進行有關之次項工作。

(4) 設計圖所示之開挖基底位置、尺度及高程，工程司得視地質情況，變更其尺度及深度高程。

(5) 開挖工作之基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設計圖示挖成水平或作台階，如因地形限制，局部須挖成斜面時，其傾斜角度，不得大於 20°，以免基角滑動。開挖時並應儘量避免擾動鄰近土壤，基礎底面所有鬆動雜物應清除潔淨，並以機械或人工夯壓，務使其堅實均勻。

• 噪音污染  
• 物料堆置  
• 裸露區域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	○	○	○	○	—	—	○	—	○
整地工程	○	○	○	○	○	—	—	—	—	○
基礎開挖及回填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	○	○	△	○	—	—	—	—	○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	○	○	△	○	○	△	—	—	○
外部裝修工程	○	○	○	△	○	○	△	—	—	○
內部裝修工程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 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整地工程	○	○	○	○	○	—	—	—	—	○
路面翻釐開挖	○	○	○	○	○	—	—	—	—	○
佈樁工程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基礎開挖及回填	○	○	○	△	○	—	—	—	—	○
路基回填夯實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路面面層鋪設	○	△	○	△	○	—	—	—	—	○
分隔島、邊溝工程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整地工程	○	○	○	○	○	—	—	—	—	○
佈樁工程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隧道斷面開挖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隧道內部襯砌、地 錨	○	○	○	△	○	—	—	—	○	○
路面面層鋪設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管線  
工程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整地工程	○	○	○	○	○	—	—	—	—	○
佈樁工程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基礎開挖及回填	○	○	○	○	○	—	—	—	—	○
潛盾作業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管線埋設工程	○	○	○	○	○	—	—	—	—	○
路面回復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	○	○	○	○	—	—	○	—	○
整地工程	○	○	○	○	○	—	—	—	—	○
佈樁工程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基礎開挖及回填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橋樑結構體結構工程	○	○	○	○	○	○	△	—	—	○
橋面面層鋪設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	○	○	○	○	—	—	○	—	○
整地工程	○	○	○	○	○	—	—	—	—	○
佈樁工程	○	○	○	△	○	—	—	—	—	○
基礎開挖及回填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路面面層鋪設	○	○	○	△	○	—	—	—	—	○
管線埋設工程	○	○	○	△	○	—	—	—	—	○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	○	○	△	○	—	—	—	—	○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	○	○	△	○	○	△	—	—	○
外部裝修工程	○	○	○	△	○	○	△	—	—	○
內部裝修工程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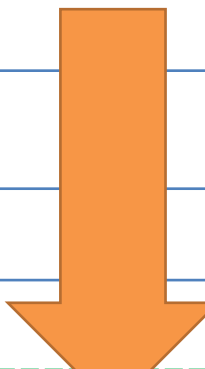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放管道	噪音防制
土石採取	○	○	○	○	○	—	—	—	—	○
土石運輸	○	○	○	○	○	—	—	—	—	○

# 自主評核工程潛在污染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放管道	噪音防制
依序填入 施工階段	<h2>勾選對應的污染作業</h2> 									

掌握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  
量化防制項目，編足經費

各施工階段應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其防制規格(面積或長度)填入試算表  
 得知預估應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量化編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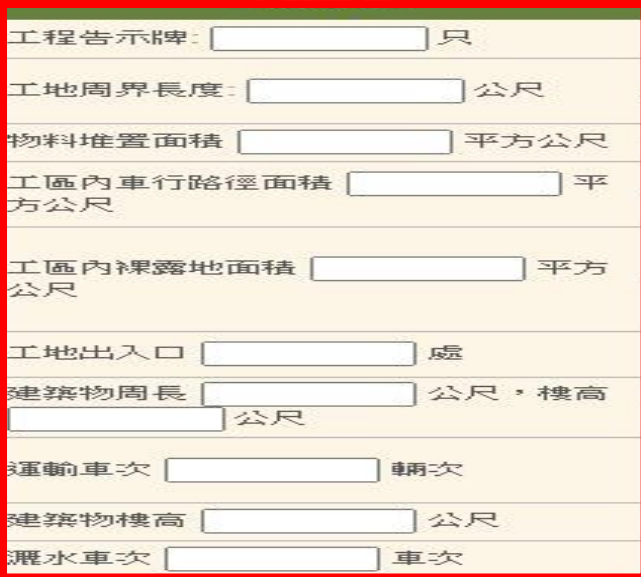
<http://125.227.35.227/tyview/compute.aspx>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試算機

類別  (工程單價查詢系統)  
 級別  (環保設施試算建議以工程最大量體合併計算)

防制設施項目	工地設置	法規設置 範圍	預計單價	小計金額	注意事項
工程告示牌	工程告示牌: <input type="text"/> 只		<input type="text"/> 元	<input type="text"/> 元	
工地周界圍籬	工地周界長度: <input type="text"/> 公尺	2.4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	定著於地面及設置溢座(若以租借方式,請於單價中自行承上日數)
物料堆置	物料堆置面積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	100%	<input type="text"/> 元/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	鋪設防塵布/防塵網
車行路徑	工區內車行路徑面積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	80%	<input type="text"/> 元/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若以租借方式,請於單價中自行承上日數)
裸露地	工區內裸露地面積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	80%	<input type="text"/> 元/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	建議鋪設防塵布/防塵網/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植生/壓實配合灑水/定期灑水(若以租借方式,請於單價中自行承上日數)
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 <input type="text"/> 處		<input type="text"/> 元/處	<input type="text"/> 元	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備,具沈沙池及防溢座。
結構體	建築物周長 <input type="text"/> 公尺,樓高 <input type="text"/> 公尺	100%	<input type="text"/> 元/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	防塵網或防塵布
車輛運輸	運輸車次 <input type="text"/> 輛次		<input type="text"/> 元/輛次	<input type="text"/> 元	採密閉式車斗,或車斗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且下拉15公分
上層物料傳輸	建築物樓高 <input type="text"/> 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公尺	<input type="text"/> 元	
洗街車	灑水車次 <input type="text"/> 車次		<input type="text"/> 元/車次	<input type="text"/> 元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預計金額(A)估計約				<input type="text"/> 元	
總工程合約金額(B)				<input type="text"/> 元	
環保經費佔合約比例(A/B)約				<input type="text"/> %	

清除重填



填入規格

合計費用

# 工地周界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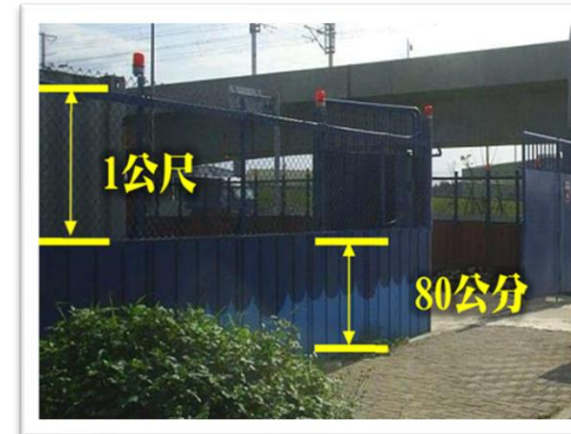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	------	------	------	------	------	------	------

經費編列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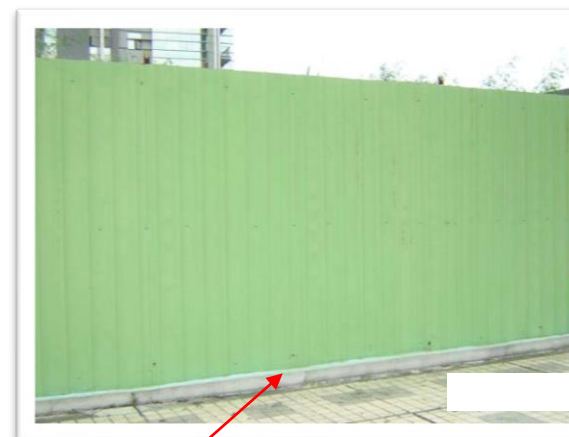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圍籬:高度達2.4 m。</li> <li>防溢座:高度達10 cm。</li> </ul>	公尺
2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圍籬:高度達1.8 m。</li> <li>防溢座:高度達10 cm。</li> </ul>	公尺
3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圍籬:離地高度80 cm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li> <li>防溢座:高度達10 cm。</li> </ul>	公尺
4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全阻隔式圍籬



半阻隔式圍籬



防溢座



簡易圍籬

# 物料堆置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	------	------	------	------	------	------	------

經費編列 ○ ○ ○ ○ ○ ○ ○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2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3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防塵布



防塵網



化學穩定劑噴灑

# 車行路徑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	------	------	------	------	------	------	------

經費編列 ○ ○ ○ ○ ○ ○ ○ ○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8 mm。	平方公尺
2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text{kg/cm}^2$ ；厚度 $\geq 100\text{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3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text{mm}$ 。	平方公尺
4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text{ mm}$ ，鋪設厚度 $\geq 50\text{ mm}$ 。	平方公尺



鋼板鋪設



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鋪設



粗級配鋪設

# 裸露地表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經費編列	○	○	○	○	○	○	○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8 mm。	平方公尺
2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text{kg/cm}^2$ ；厚度 $\geq 100\text{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3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text{mm}$ 。	平方公尺
4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text{ mm}$ ，鋪設厚度 $\geq 50\text{ mm}$ 。	平方公尺
5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6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7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8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9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10	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	輛/月



植生



稻草(蓆)



# 工地出入口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經費編列	○	○	○	○	○	○	○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1.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2.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3.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1)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 $\leq 50$ cm。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3)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kg/cm}^2$ 。 (4)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座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2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kg/cm}^2$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3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自動洗車設備



定期清除污泥

# 結構體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經費編列	○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	○	工程性質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單位
1	防塵布						平方公尺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2	防塵網						平方公尺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結構體設置防塵網



結構體設置防塵布

# 上層物料輸送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或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經費編列	○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	工程性質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2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密閉輸送管道



出口設置圍籬

# 拆除作業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或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經費編列	○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	○	工程性質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2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加壓灑水設備



防塵布

# 粒狀物排放管道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或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經費編列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工程性質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集塵設備

# 噪音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	------	------	------	------	------	------	------

經費編列	○	○	○	○	○	○	○
------	---	---	---	---	---	---	---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平方公尺
2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3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或具吸隔音效果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工程進度調整裝設位置，如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或裝設於施工機具音源部位。	座

項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規格	單位
4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5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6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 噪音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防塵隔音布



臨時性隔音牆



隔音罩(屏)



發電機設備外圍設置隔音布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 各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



配合事項一

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

---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已納入契約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1. 投標須知範本(1090323修正) ([.doc](#)) | ([.odt](#)) | ([.pdf](#)) (附件 excel [1040424] ([.xls](#)) | ([.ods](#))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90323) ([.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90102) ([.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81104) ([.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80606) ([.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70815) ([.doc](#)) | ([.pdf](#))

#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4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

#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

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9.01.15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

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

#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

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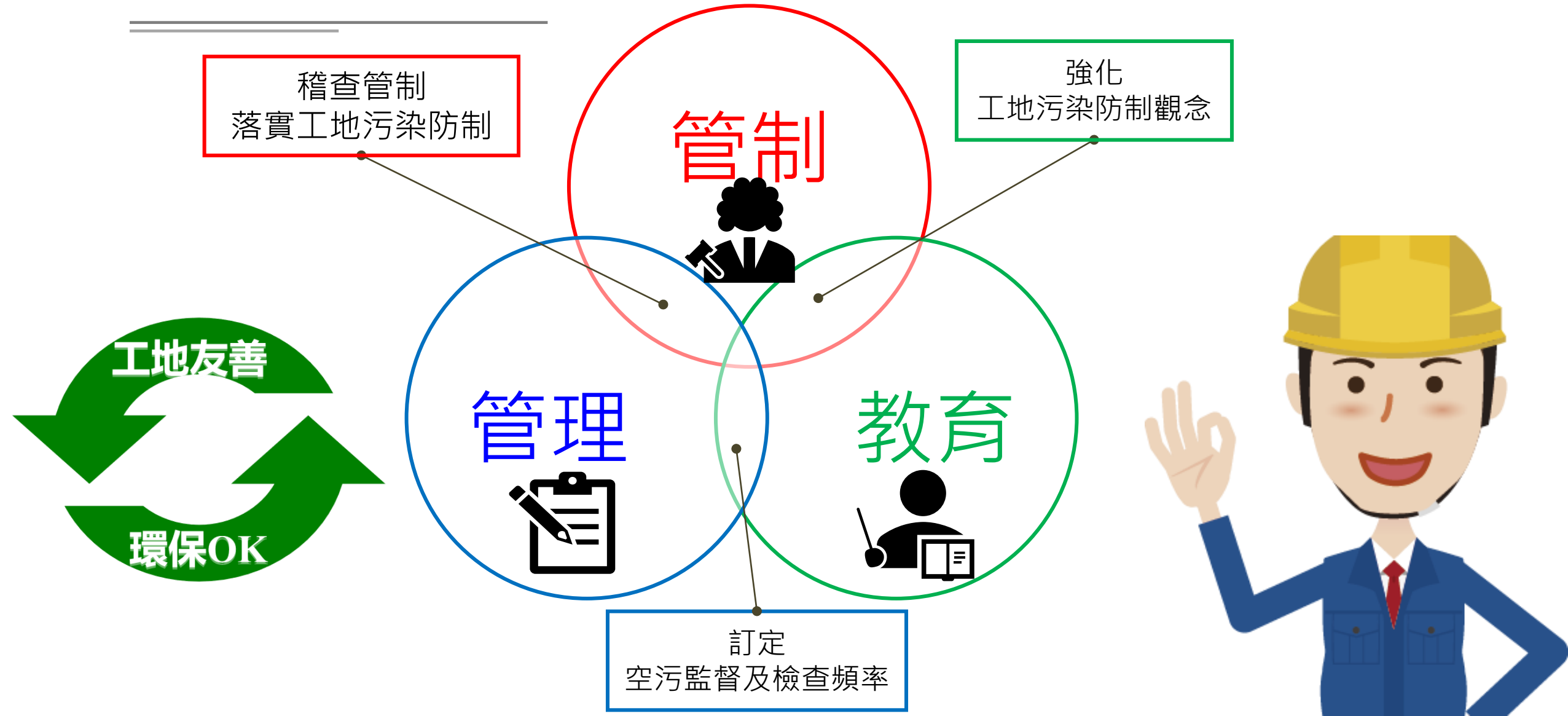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

## 配合事項二

協助配合推動「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超前部署」

---

#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超前部署方針





# 輔導工地建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

## 1. 檢視污染管理



檢視  
監造與施工計畫  
污染對策  
合理性



- ① 輔導工地建立污染管理制度。
- ② 環保局定期檢視工地源頭管理成效。
- ③ 強化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污染防制管理觀念。

## 2. 協談改善



## 3. 敦促工地落實污染源頭管理

# 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源頭管理建置流程

## 檢視

## 頻率

## 執行

### 問題

- ①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監督表格對應管理辦法不足項目(監造單位)。
- ②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檢查表格對應管理辦法不足項目(施工單位)。

- ① 未訂定監造單位稽核頻率。
- ② 未訂定施工單位檢查頻率。

未落實監督及施工單位污染防制維護管理。

### 改善

- ①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監督表格依管理辦法之記點缺失原則製訂。
- ②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檢查表格依管理辦法規定製訂。

依據工地提供施工進度表，評析**各階段施工項目影響污染輕重**訂定**空氣污染防制監督及檢查頻率**。

- ① 工地每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監督及檢查頻率，執行管理作業。
- ② 環保局定期查驗工地管理成效，並督促監督及施工單位落實管理。

# 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

管制編號：H109H12345-1		訂定檢查頻率日期：109年4月20日					營建業主：○○○○○○○局						
工程名稱：桃園大樓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 施工階段	工地 周界	物料 堆置	車行 路徑	裸露 地表	工地出 入口	結構 體	上層物 料輸送	運輸車 輛/機具	拆除 作業	粒狀物排 放井或排 風口	檢查頻率		施工期程
											施工	監督	
整地工程	○	○	○	○	○	-	-	○	-	-	4次/天	2次/天	109.05.01~05.10
基礎開挖及回 填	○	○	○	○	○	-	-	○	-	-	4次/天	2次/天	109.05.10~05.20
擋土工程	○	○	○	○	○	-	-	○	-	-	4次/天	2次/天	109.05.20~06.01
土方運輸	○	○	○	○	○	-	-	○	-	-	4次/天	2次/天	109.05.10~06.01
地下物主體結 構工程	○	○	○	○	○	-	-	○	-	-	3次/天	2次/天	109.06.01~07.31
地上物主體結 構工程	○	○	○	○	○	○	○	○	-	-	3次/天	1次/天	109.07.31~11.30
內外部裝修工 程	○	○	○	○	○	○	○	○	-	-	3次/天	1次/天	109.09.01~11.30
附屬工程	○	○	○	○	○	○	-	○	-	-	3次/天	1次/天	109.11.01~12.20

依據工地施工進度表填寫

備註：“○”應依法防制區域；“-”無此項目

#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超前部署

---

- 依據前頁「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執行每次污染監督及檢查作業。
  - 一、**施工單位**依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施工作業檢查。
  - 二、**監造單位**依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管理檢查表」稽核施工單位污染防制符合度，並將缺失事項通知權責單位限期改善。
  - 三、**彙整缺失項目與改善方式**列為**工地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資料**。將「環保署逸散污染源管制網站」<https://a0-empncet-ap.epa.gov.tw/tech.aspx>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宣導影片列入教育訓練題材中。

# 配合事項三

精進「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訊息公告

認識工務局

機關通訊錄

服務

工程查核

政府資訊公開

廉政服務專區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資訊 > 法規資訊 > 法規資訊

## 法規資訊

空氣污染  
防制源頭管理  
納入須知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發布單位: 新建工程處


法規分類: 行政規則

法規體系: 行政類

發布日期: 106-04-18

法規生效日期: 106-04-18

法規內容: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相關附件: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pdf

煩請環保局與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共同商研須知修正方式  
以利提升桃園市公共工程環境品質

1. 今年5月協助環保局辦理「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輔導作業」，工地管理單位表示支持建立「空氣污染防制源頭管理」，能幫助工地符合環保法規。

2. 工地管理單位建議將「空氣污染防制源頭管理」納入須知，並將相關契約文件納入新修訂須知，能有效落實工地污染管理。

# 配合事項四

替代方案申請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

-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不得使用防塵網



不得使用H型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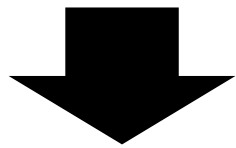


## 多元替代方式：

1. 固定時間及洗街頻率。
2. 配合空品不良應變作業，並於指定路段執行洗街作業。
3. 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及錄影監控設備。

### 業主函文申請

業主向環保局提送  
替代防制申請資料



派員現勘測量



核定函

### 執行自主管理

- ◆ 洗街車輛，搭配行車紀錄器進行錄影並備份，以供現場查核時調閱。
- ◆ 每日中午12點前將前一日洗街作業影片回傳至指定系統。
- ◆ 經查核未依規定執行者，予以撤銷替代核可。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

空污費線上申報系統 | 回函保局 | 聯絡資訊

新消息 | 核放百大工地 | 綠起與目標 | 環保費用試算 | 自主管理 | 下載專區 | 相關法規 | 相關網站 | 常見問題

桃園市營建工程替代防制設施上傳系統

管制編號：  (範例：H100H12345)

密碼：

- 請依照核可替代防制措施確實執行道路洗街作業，將影像上傳至替代防制設施系統，並於翌日12:00前完成上傳。
- 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費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等，經環保局輔導1次改善，如再經環保局查核發現仍未依核可替代方式執行者，將逕予中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處分。
- 本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不實或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作為虛偽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6個月為主，如仍有需求者，請於屆期前向環保局發函並檢附替代申請文件。

替代申請表

洗街成果上傳

管理人員頁面

# 結語

---

### ■編列足夠預算：

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編列充足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並將規定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項目內容，納入合約規範。

### ■確實監督：

監督施工廠商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採行。

### ■人員訓練：

辦理示範觀摩及人員訓練，瞭解最新規定及技術。

### ■尋求協助：

執行過程如遇困難或有疑義，可向縣市環保局及本署反映或尋求協助。



分工明確

互利互惠

落實環保

附件一

109.01.14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暨

109.01.15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4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其他：\_\_\_\_\_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9.01.15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

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

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

##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  
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暨

桃園市營建工程污染源頭管理自主檢  
查相關表單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施行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 (三)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相關規範，或視工程性質、規模及工區位置，自行訂定之。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附表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定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 (一)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九、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

十、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

- (一)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四)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五)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定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與民間機構約定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附表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

- 1、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2、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3、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工地周界、輸送管道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 2.4 m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座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 1.8 m,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離地高度 80 cm 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拆除作業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實體隔離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堆置區域、裸露地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	平方公尺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結構體及車行路徑		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揚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 8mm。	平方公尺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text{kg/cm}^2$ ；厚度 $\geq 100\text{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text{mm}$ 。	平方公尺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text{mm}$ ，鋪設厚度 $\geq 50\text{mm}$ 。	平方公尺				
	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 2 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 2 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kg/cm}^2$ 。	輛/月				
工程車輛清洗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li> <li>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li> <li>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math>\leq 50\text{cm}</math>。</li> <li>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li> </ol> </li> </ol>	座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3) 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kg/cm}^2$ 。 (4) 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 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kg/cm}^2$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	式				
噪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	平方公尺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音 防 制 設 施		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或具吸隔音效果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工程施作進度調整裝設位置，如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或裝設於施工機具音源部位。	座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如：於敏感受體處裝設隔音設備如隔音窗、隔音門等。	式				

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

管制編號：		訂定檢查頻率日期： 年 月 日					營建業主：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項目 施工階段	工地 周界	物料 堆置	車行 路徑	裸露 地表	工地出 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運輸車 輛/機具	拆除 作業	粒狀物 排放井 或排風 口	檢查頻率		施工期程	
											施工	監督		

備註：“○”應依法防制區域；“-”無此項目

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

管制編號：		訂定檢查頻率日期： 年 月 日					營建業主：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項目 施工階段	工地 周界	物料 堆置	車行 路徑	裸露 地表	工地出 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運輸車 輛/機具	拆除 作業	粒狀物 排放井 或排風 口	檢查頻率		施工期程	
											施工	監督		

備註：“○”應依法防制區域；“-”無此項目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管理檢查表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檢查日期/時間	年	月
工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工程	施工階段		
監造單位				

項目	檢查內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b>工地標示牌</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份工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4	
<b>工地周界</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之溢流效果不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未設置防溢座，或未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限臨接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 3 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梁工程)	10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 措 施
<b>物料堆置</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10	
<b>車行路徑</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標準(一級 80%，二級 50%)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10	
<b>裸露地表</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面積未達標準(一級 80%，二級 50%)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10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 措 施
<b>工地出入口</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10	
<b>結構體</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於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10	
<b>上層物料輸送</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般運方式之一或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10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 措 施
<b>運送物料 車輛機具</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載運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摔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紮捆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10	
<b>拆除作業</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4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10	
<b>粒狀物 排氣井或 排風口</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0	
<b>替代防制 設施</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是否每日上午 12 時前，將前 1 日洗街影像上傳指定之網址。 ( <a href="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a> /自主管理)。	-	替代防制同意函：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 號函，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 措 施	
<b>監視錄影設備</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輸出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供環保局即時掌握污染情形	-		
<b>簽 名 處</b>		<b>缺失總點數</b>	<b>限期改善日期</b>	<b>備 註</b>
<b>檢查、填報人員簽名：</b>     	<b>監造主管簽核：</b>     			說明： 1. 本表單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2. 本表檢查頻率，請依貴單位承諾「桃園市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防制設施項目設置評核表」辦理。 3. 請依照工程施工階段，抽驗檢查施工單位所設置之污染防制措施項目。 4. 建議改善方法請簡略說明(如灑水頻率等)，並請施工單位限期完成改善 5. 請貴單位落實執行並將相關資料或照片附后，以供環保局查核。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檢查日期/時間	年	月
工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工程	施工階段		
承包廠商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b>工地告示牌</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桃園環保局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工地周界</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且涵蓋全區之圍籬。(工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是否設置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工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級工程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 2. 第二級工程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工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工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工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替代是否確實執行替代防制頻率及長度。(工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b>物料堆置</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防塵布（網）覆蓋完整、密合。（物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網）覆蓋無破損。（物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噴灑穩定劑，拍照並填報紀錄表存證。（物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車行路徑</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粗級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車1-1~車1-5）				
	1. 第一級工程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含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 2. 第二級工程車行路徑面積之50%以上(含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車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表面是否清洗保持清潔。（車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之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厚度充足（如：粗級配粒料因重壓下沉，導致下方砂土、泥漿上浮至鋪面）。（車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之鋼板密合無縫隙。（車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p><b>裸露地表</b></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此項目</p>	設置完整、密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網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粗級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穩定劑。 (裸 1-1~裸 1-9)			
	1. 第一級工程裸露地面積之 80%以上。 2. 第二級工程裸露地面積之 50%以上。(裸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表面無破損。 (裸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無破損或毀壞。(裸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無流失或磨損。 (裸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壓實配合灑水，並保持一定濕度。(裸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穩定劑，拍照並填報紀錄表存證。(裸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b>工地出入口</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設置洗車台填寫	設置洗車台。(洗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廢水收集坑。(洗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沉砂池。(洗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洗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清理洗車台、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洗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洗車台填寫	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洗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駛離營建工地時，確實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無附著污泥。(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結構體</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施工架（鷹架）外緣防塵布（網）完全覆蓋且無破損。(結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b>上層 物料輸送</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內部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輸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搬運。(輸 1-1~輸 1-4)			
	採行密閉輸送管道其管道出口設置密閉圍籬或灑水設施(抑制粉塵逸散)。(輸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運輸車輛</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運送車輛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車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運 1-1~運 1-2)			
	運送車輛是否設置廢水收集桶。(運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車輛行駛工區內或外時，覆蓋物是否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運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施工機具</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使用合法油品，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當期排放標準。(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時使用市電。(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b>拆除作業</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第一級工程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及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拆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工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input type="checkbox"/> 防風屏。(拆2-1~拆2-3)			
<b>粒狀物排氣井或口</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旋風分離器 <input type="checkbox"/> 袋式集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粒1-1~粒1-3)			
<b>替代防制設施</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是否確實執行替代防制頻率及長度。(替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防制同意函：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 號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日上午12時前，將前日洗街影像上傳網頁 <a href="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a> (替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監視錄影設備</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監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監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輸出影像。 (監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環保局即時掌握污染情形。(監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檢查、填報人員簽名：</b>	<b>工地主管簽核：</b>		說明： 1. 本表單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2. 本表檢查頻率，請依貴單位承諾「桃園市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防制設施項目設置評核表」辦理。 3. 請貴單位落實執行並將相關資料或照片附后，以供環保局查核。	



###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  
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府工採字第 1040063614 號，自即日起公布施行

- 一、為加強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以增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工地範圍係指經以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予以隔離之施工區域。
- 三、工地範圍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圍籬。前項設施應經常維護，定期清洗維持乾淨，並不得張貼或懸掛未經核定之廣告物；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適時補漆，有污損應立即整修、更新或清洗。
- 四、工地範圍以外，不得任意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範圍以外環境。
- 五、工地標示牌應依據相關規定施設，除提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檢舉電話號碼 080-009-609 或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1999，以供查詢外，並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080-006-666。
- 六、工地範圍內之裸露地表，應保持一定濕度，使塵土不致散布，因天氣乾燥或晴天有塵土飛揚之虞時，應定期灑水，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環境衛生。
- 七、工地範圍內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以免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八、工地範圍內不得隨意棄置及堆置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且不得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之物質。
- 九、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不得超載或使用拼裝車，且應以帆布覆蓋，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或以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以免散落污染環境或空氣品質。
- 十、洗車設施至大門口之車行路面應鋪設防滑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十一、施工機具重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
- 十二、工地範圍內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之堆置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十三、施工工期二年以上且工地範圍面積大於五公頃之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出入口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具有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輸出工地出入口進出車輛以及路面潔淨程度之影像，以供工程主辦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時掌握污染情形。
- 十四、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使用空氣壓縮機或

發電機等機具均應具有防音及防振設備。

十五、工地周圍應設置簡易隔音設備，施工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十六、施工時段應依本府公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等相關規定。

十七、施工階段使用動力機具致產生噪音之營建工程，其周界與鄰近一百公尺半徑範圍內含既有公私場所者，應於開工前召開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防治說明會，以減輕民怨。

十八、凡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營建工地，均為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十九、工地範圍及廢土棄置地點內之水溝，應予加蓋，並不得使砂石或泥土流入水溝，堵塞水流，並應隨時清理保持水流暢通。

二十、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系統時，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施作臨時排水設施，維持水流暢通，並於完工後，立即恢復原有排水系統。

前項排水系統，如涉及各主管機關排水系統時，應依規定辦理許可或改道後，始得辦理阻斷或遷移。

二十一、工地範圍內積水應立即清除，以免孳生病媒。

二十二、工程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妥善處理，始得排入水溝或下水道，排入水溝或下水道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

二十三、禁止於工區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或建築廢料。

二十四、工地所設置之簡易化糞池，應有沉澱處理設備。

二十五、工地內應有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備，洗車設施應設置於工地範圍內，洗車水質應乾淨不得混濁，沖洗車輛和施工機具均應在工地範圍實施，進出車輛及施工機具均應清洗車體車胎，且不得使工地出口產生路面污染色差，洗車廢水應有效收集並處理之，不得任意漫流工地範圍以外。

二十六、進出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其車身或輪胎附著之污染物應清除後始得駛出，如有污染地面者，應隨時沖洗乾淨。

二十七、工地之車輛機具出入口前一百公尺內道路與工地圍籬外道路為工地清潔責任區，應定期清掃。

二十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先行產源分類後，妥善貯存，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交由領有政府核發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向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申請土方載運四聯單，依計畫書申報核准收容場所與載運路線清運。

二十九、鋪設道路或管線應分段填築。開挖區段除應灑水防止塵土飛揚外，應以定著於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或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圍籬隔離施工區域。但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或管線（分項）工程，得以用具阻隔、連接及警示措施之簡易圍籬。堆置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並應以當日可完成開挖、覆土回填、瀝青混凝土封面為開挖路段之範圍，且執行每日三次清洗周邊路面。

三十、道路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除堆置於工地內以防塵網或防塵帆布覆蓋外，應立即裝載於車輛，不得堆置於道路上或工地以外區域，因天氣乾燥致有塵土飛揚之虞，應經常灑水。

三十一、道路施築人行道、排水系統或管線時，原則應以一街廓為施工開挖單元，或於施工計畫書內規劃開挖長度，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依其施工計畫施築。寬度為十五公尺以下之道路，除可封閉施工之工區，或施工計畫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以維持施工環境。

三十二、因工程施工須暫停路邊之施工機具，應按交通維持計畫或相關規定設置阻隔安全設施，並應有明顯之警示，以維持交通安全，機具應標示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三十三、在道路旁裝卸工程材料或施工機具，應將散落地面之廢棄物隨時清理乾淨。工地範圍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於收工後及停工期間應放置整齊，不得任意堆置。

## 附件四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四、洗街規畫說明：(包含洗街起迄路線、長度、洗街車數(租賃或單位所有)、行車紀錄器及記憶卡容量、水量、水源)

**備註：**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2.應由**營建業主**發函提送並檢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替代，經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始為認之。
- 3.水車需裝設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每日 12 點前**將前一日洗街影像上傳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系統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 自主管理，以供環保局查核。水車操作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進行洗街作業。
- 4.如遇雨天、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雖得免除當日執行洗街作業，惟仍應上傳當日事由佐證影片資料，以供環保局備查。
- 5.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貴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或未確實執行洗街作業、或洗街作業後之道路潔淨程度不佳，如含泥沙或嚴重色差等，經環保局輔導改善後，仍未依核可替代方式執行者，將逕予終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處分**。
- 6.本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不實或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作為虛偽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7.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6 個月**為主，如仍有需求者，請於屆期 15 日前向環保局發函並檢附替代申請文件。